

广东强力打击走私 前11个月查处案件13750宗

新快报讯 记者林钢威 通讯员王浩 黄桂林报道 12月24日,新快报记者从广东省打私办了解到,今年以来,针对“中央关注、社会关切、群众关心”的突出走私问题,广东省持续保持打击走私高压态势,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打击走私“国门利剑2020”联合专项行动。今年1月至11月,全省共查处各类走私案件13750余宗,涉案金额663亿余元,查获成品油、冻品、濒危野生动物、香烟等一批走私物品,破获了一批走私贩私大案,惩处了一批走私犯罪分子,有力遏制了走私违法犯罪势头。

据介绍,打击走私“国门利剑2020”联合专项行动由省打击走私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开展,具体由省打私办负责牵头、组织、协调。海关、公安、海警三大缉私执法部门紧密合作,水陆联动,建立工作会商研判机制,在情报分享、执法协作、联合打击、案件移送等方面,互相取长补短,形成打击合力。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能源、林业、海事、烟草专卖等部门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积极配合、共同推进。各地各部门紧紧围绕打击冻品、成品油、濒危物种及其制品、洋垃圾

等走私重点、热点物品,海上、陆地和终端市场一起发力,打团伙、破大案、摧网络。同时积极探索健全完善考评、奖励、规范执法、船舶治理等工作机制,从政策制度层面助力打击走私违法犯罪。

据了解,今年1月至11月,全省海关、公安、海警等部门共查获走私案件13750余宗,涉案金额663亿余元。全省共查获涉案值亿元以上案件53宗、千万元以上亿元以下案件26宗。此外,省打私办根据有关举报奖励办法,首次对6名举报走私运输工具、黑油站有功人员予以奖励。

广州天河一小区13楼起火 幸无人员伤亡



■大火过后,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伊顿18”小区13楼单位明显有被火烧过的痕迹。新快报见习记者 黄嘉丰/摄

新快报讯 见习记者黄嘉丰报道 12月24日凌晨3时许,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伊顿18”小区13楼单位突发大火。消防救援人员在上午7时左右将火完全扑灭,燃烧面积达90平方米,无人员伤亡。

当天下午,新快报记者在现场

看到,位于13楼的起火单位有大火燃烧过的痕迹,阳台部分防护玻璃已不见踪影,楼上三层的阳台均被烟火熏黑。

多名附近居民及小区底层商铺店员表示,起火时整个单位都冒出火舌,据说因居住在该单位的老人

用电器烘干衣物引发火灾。

新快报记者从广州消防部门了解到,消防员于凌晨3时52分接报,该小区13楼某单位起火,燃烧面积达90平方米,无人员伤亡。事故确切起因目前正进一步调查中。

庭审材料被当纸条传来传去?

梅州市梅江区法院就该事件作出回复,称只是合议庭成员之间的提醒和建议

新快报讯 记者谭建东报道 法官在庭审过程中传纸条,说律师是“疯子”,并且定好时间不让辩护律师再讲?近日,有律师向新快报记者投诉,梅州市梅江区法院的法官在庭审中有不当行为。而该法院在核查后,向记者进行了回复。回复称,相关内容,只是合议庭成员之间的提醒和建议。

据曾河案(案件详情见新快报11月27日15版《七年前的雨棚 看照片估价204万元?》一文的报道)辩护律师向新快报记者介绍,12月1日,他们一行前往梅州市检察院阅卷。阅卷过程中发现,他们在庭审时向法庭提交的一份材料被别人用墨水笔、铅笔分别写了9行字。那9行字里,有说辩护律师是“疯子”的,还有“15:23就不让他讲了”的字眼。看完这些内容辩护律师才明白:原来在庭审的过程中,法官张某健、滕某把他们当庭提交的材料当成聊天的纸条传来传去,结果聊天的内容被“记载”在案卷里。

针对辩护律师的投诉,梅江区法院进行了核实。随后在《关于被告人曾某诈骗一案庭审核查情况的复函》(以下简称

《复函》)中称:“法官庭上传纸条”事件发生在2020年9月9日。当天下午2:30左右,被告人的第一辩护人张保(编者注:应为“宝”)民开始发表辩护意见。“随后长达30分钟的时间里”,张保民一直发表明显带有个人偏见的意见,甚至使用了“蠢猪”“白痴”等字眼。审判长此后以发表意见的时间已过为由制止了张保民发言,所谓“法官在庭上传纸条”的事件就发生在张保民在发表其辩护意见30多分钟后、经审判长提醒仍不改变其发言“特色”的情况下。此时合议庭组成人员简单地用纸条提醒审判长,审判长亦及时在纸条上回复了意见,反应是正常和及时的。

《复函》称,不管合议庭成员传递的“纸条”中是否使用了恰当字眼,该“纸条”只是合议庭成员之间一种提醒和建议,就事论事,不针对具体个人,属于不对外公开资料。该材料一旦被装订入卷宗就成为了案件材料,律师参与刑事诉讼获取的案卷材料,“不得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亲友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不得擅自向媒体或社会公众披露”。

《复函》还称,此事件反映了该院相关

工作有做得不到位之处:其一是法官主导庭审能力和经验不足。从记者披露的庭上传递的“纸条”内容看,合议庭成员实际上已认识到第一辩护人发表言论的不妥之处,但制止当事辩护人的方式和时间节点把握不到位,在提醒制止其发言时没有援引相关诉讼条文、规则,在驾驭庭审的技术和对诉讼法律法规的掌握运用仍有待提高。其二是案卷整理工作不够细致。法官在法庭上相互沟通协调的相关资料,属于法官个人之间的意见表达,不应该装订入案件卷宗(正卷)。现该材料未经审查,连同案件的其他材料一并被装订入卷宗(正卷)内,该案的主办法官对案件材料装订入卷显然存在审查不严、责任不实的问题。

对于梅江区法院《复函》中提到的相关问题,涉事律师表示,纸条的内容与案情无关,法院不应简单、机械地归为案卷材料,并认为辩护律师披露纸条内容是违反了规定。而且,对辩护律师当庭提交的证据材料,不能涂改、损毁和增减。此外,审理法官在规定时间不让辩护律师发言,明显剥夺了辩护律师的辩护权,这也是违反相关法规的。

佛山涉黑组织
被控非法采砂
法院判赔生态
修复费近30亿元

新快报讯 见习记者黄嘉丰 通讯员李婵 曾乐乐报道 12月24日,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被告人林镜泉等16人涉黑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一案。法院以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寻衅滋事罪等,数罪并罚,判处被告人林镜泉有期徒刑二十四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其余15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九年至三年。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人林镜泉等9人被判限期连带赔偿生态环境修复等各项费用共计29.6亿余元。

法院审理查明,20世纪90年代开始,林镜泉通过在佛山市三水区经营渔港、夜总会、洗涤用品厂,积累经济实力,并招揽社会闲散人员,实施违法犯罪活动,逐步形成以其为组织、领导者,骨干成员基本固定、人数众多的黑社会性质组织。

2000年开始,该组织在北江干流三水河段大肆非法开采河砂,通过有组织地实施暴力犯罪,形成对涉案流域河砂开采行业的非法控制。自2009年起,该组织又与陈志辉(另案处理)黑社会性质组织、张淑华(另案处理)团伙勾结,在北江干流清远河段大肆非法开采河砂,共同非法获利超10亿元。

新快报记者了解到,林镜泉等人在三水辖区非法采砂共计1238.2503万立方米。顺德区检察院委托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非法采矿行为造成的生态损害进行评估。评估报告结论显示,该组织造成的生态损害数额汇总为296441.11万元。

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兴业银行广州管理部多措并举 迎接新版人民币发行

为确保2020年版新版5元人民币顺利发行,兴业银行广州管理部自7月起开始筹备机具更新、换代及会计人员培训工作。

目前,该行已完成营业网点纸币清分机25台、硬币清分机2台、纸硬币兑换机2台、点钞机93台的升级及更换工作,并开展了2020年版第五套人民币5元纸币人员培训,培养了柜员对新版人民币的手工辨伪能力,参训柜员均通过考试。

不辜负5400万客户的信赖 兴业银行着力构建信用卡消保新格局

随着信用卡越来越普及,老年人用卡安全、年轻人盲目消费等问题日益突出。兴业银行信用卡客户超过5400万,2020年9月,该行信用卡中心成立消费者权益保护部,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着力开创信用卡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新格局,消保工作在客户中获得了高度评价。该行近两年更是顺应金融科技发展潮流,稳步推进消保工作“智能化”转型,筑牢服务“防火墙”。